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徐韶楓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03

電子信箱：tcehf1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0900658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9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—數學領域初階班【第9519期】」研習，請轉知貴屬準時出席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83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8月17日(星期一)至109年8月21日(星期五)，共計5日。

(二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(豐原區師範街67號)。

(三)本市參加人員：

1、市立四箴國中：李映良教師(學號：011)。

2、西屯區西屯國小：洪婉琪教師(學號：012)。

3、市立善水國中小：鄧如君教師(學號：013)。

4、豐原區瑞穗國小：張雯秋教師(學號：014)。

5、市立石岡國中：許今華教師(學號：015)。

6、豐原區南陽國小：林峻志教師(學號：016)。

(四)本案聯絡人：國家教育研究院郭益豪承辦人(電話：02-774 07979；電子信箱：ylnq@mail.naer.edu.tw)。

三、檢送旨揭研習須知及課程表各乙份，請詳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、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局長楊振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